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59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304.62272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和本次诉讼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4 年 6 月，公司（原告）根据与周桂克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周桂克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周桂克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及违约金合计 15,340.8399 万元（暂计至公司起诉日）和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因本次披露案件与上述案件事实和管辖法院相同，法院将合并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 0307 民诉前调 48110 号”案件的《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自然人周桂克就其与公司关于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股权转让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周桂克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4

2、被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7004XE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兰金六路9号智动力办公楼整套101

法定代表人：吴雄仰

### （二）原告诉讼主要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起诉状，2020年，原告与被告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下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被告收购原告持有的标的公司阿特斯49%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4,300.00万元。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23,705万元，尚有10,595万元未支付。原告因此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0,595万元；

2、判令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22日为304.62272万元；

上述1-2项的金额合计为10,899.62272万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及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裁决的小额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共计约 116.41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持续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开庭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